

新华人寿保险公益基金会关于与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公告

(关联交易信息) 2020年1号

根据《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新华人寿保险公益基金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要求。现将新华人寿保险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与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保险”)签署《保险合同》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关联交易概述

2020年初,湖北省武汉地区爆发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引起社会高度关注,为了响应国家号召共同抗击疫情,本基金会向奋战在一线的广大医护人员无偿提供专属风险保障。2020年1月27日,本基金会与新华保险签订《保险合同》,向新华保险支付保费1000万元人民币。

(二)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基金会向基金会支付保费1000万元人民币。

二、交易对手情况及关联关系

(一) 交易对手基本情况

新华保险成立于1996年9月28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11954.66万元,注册地为北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238753。

(二) 关联关系说明

新华保险为本基金会发起人,本基金会理事长担任新华保险监事长,因此新华保险为本基金会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交易内容：本基金委会向新华保险购买保险产品。

交易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

款项用途：全部款项用于购买20万份华平团体意外伤害保险，用于为湖北武汉抗击疫情一线医护人员约20万人投保。

交易方式：本基金委会一次性向新华保险支付保费1000万元。新华保险承保后，向本基金委会出具发票。

(二) 定价政策

按照武汉医护人员18万、外阜和部队医护2万，总计20万人计算。定价为每人50元保费、30万保额。

四、本年度与该关联方累计关联交易金额

截至本报告日，2020年度本基金委会与新华保险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新华人寿保险公益基金会

2020年2月10日